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管理规定，必须事前报告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p> <p>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应当自事实发生当日报告公司，以便及时办理</p>

<p>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股票限售。</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一)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p>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一)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4.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p>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8.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6.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p>	<p>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8.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5.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

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①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②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③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④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⑤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

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①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②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③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④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⑤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

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8.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1.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12.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3.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第3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1.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p>1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七）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p> <p>1.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p>	<p>其他利益。</p> <p>6.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	--

<p>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6.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成员人数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因以下原因回购公司股份

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六)项的，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因以下原因回购公司股份

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六)项的，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6. 对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事前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4.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5. 董事、高管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p>

<p>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确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确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p>

<p>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根据现金流状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p>	<p>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根据现金流状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p>
--	--

<p>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